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4 年度，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修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3 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2025 年业绩指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1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与核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能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

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管理、决策均有效执行相关制度，没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调整及回购注销、以及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发布与首次授予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激励计划的实施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8、其他情况

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职，认真核查，确认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及深交所最新监管要求，全面监督公司治理结构与决策程序的合规性，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衍生品交易的授权与风控机制等关键领域。同时，监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积极探索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并依法履行过渡期监督职责，确保治理调整合法合规、平稳有序衔接。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进展。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